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 A 级住宅小区标识系统 建设要点和技术导则

Construction Codes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ign System of National
A-level Residences

主编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南京建邺城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中 国 房 地 产 业 协 会
发布日期：2 0 1 3 年 1 2 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 A 级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要点和技术导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等主编. —北
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112-15970-3

I. ①国… II. ①住… III. ①住宅区-标识-系统-研
究-中国 IV. ①TU984.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8406 号

责任编辑: 郇锁林

责任设计: 陈 旭

责任校对: 刘梦然 赵 颖

国家 A 级住宅小区标识系统 建设要点和技术导则

Construction Codes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ign System of National
A-level Residences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 $\frac{1}{8}$ 字数: 75 千字

2013 年 1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7-112-15970-3
(2474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文件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建住中心[2013]62号 中国房协[2013]86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国家 A 级住宅小区的标识系统建设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国家 A 级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要点和技术导则》，并通过了专家审查，现予印发，请各单位推广应用。

该导则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负责管理和具体解释工作，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联系人：高真

联系电话：010—58934604

附件：《国家 A 级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要点和技术导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2013 年 11 月 5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关于邀请参加《国家 A 级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要点和技术导则》课题的通知”（建住中心函【2011】68 号）的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和南京建邺城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了专题调查研究，系统归纳总结了近年来国内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在规划、设计、分类、材料、安装、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研究成果，结合江苏省的地方特点和实际情况以及优秀工程实例，编制了本技术导则，导则由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组成。本导则是目前国内第一部较系统的国家 A 级住宅小区的标识系统建设要点和技术导则。

主 编 单 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南京建邺城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南京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上海晒煌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 编：梁俊强 娄乃琳 吴凯波

主要起草人：高 真 陈建华 刘永清 屠曙光 辛 萍
袁政宇 方亦涵 柳博会 姚 薇

审 查 人 员：叶耀先 贾建中 卢志昌 董少宇 戴继锋
袁锦富

目 录

1 总则	1
2 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原则与要求	2
3 住宅小区标识系统设计与技术要求	12
4 住宅小区标识系统管理规定	23
附录 A 住宅小区常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规范性附录)	26
附录 B 国家 A 级住宅小区标识系统的优秀实例	61
附录 C 标识系统材料类型介绍	67
附录 D 标识系统灯源类型介绍	71
附录 E 标识系统安装类型介绍	75

1 总 则

1.0.1 为了进一步规范国家 A 级住宅小区的标识系统建设要求，提高住宅小区的环境性能，国家住宅小区的标识系统建设应采用新技术，进行科学设计、优化集成、精心建设，以提高住区高新技术含量和居住环境水平，满足居民现代居住生活的需求，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根据住宅小区这一特定场所设置公共信息图形标志的需要，对现有图形符号进行筛选。同时，本导则对住宅小区这一特定场所设置和使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作了进一步规定。

1.0.3 本导则适用于新建住宅小区的标识系统建设，既有住宅小区的标识系统升级建设可参照执行。

1.0.4 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符合系统性、协调性、醒目性、准确性、识别性等具体要求。

1.0.5 本导则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具体工程项目和当地的实际适当进行调整。

2 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原则与要求

2.1 范 围

本导则规定了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原则与要求。

本导则适用于国家各类型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建设的规划、设置及使用。

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本导则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条文（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导则，但鼓励根据本导则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导则。

GB/T 50362—2005 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

GB 2893—2008 安全色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2—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二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三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13495—1992 消防安全标志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0001.1—2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4—200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4部分：运动健身符号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556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2.3 术语和定义

2.3.1 物业系统标志 property system sign

由图形符号、文字、颜色、几何形状（边框）等构成，用于表达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等特定信息的标志。

2.3.2 业主系统标志 owners of the system sign

由图案、服务信箱、电话等构成的业主类标志，用于表达住宅小区内各类业主主体服务、协调等信息的标志。

2.3.3 环境指示类标志 environmental indicator sign

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如标明住宅小区内某设施或公共场所位置等）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为正方形边框。

2.3.4 道路指示系统标志 road indicator system sign

由提示标志和箭头结合所构成的标志，在住区内用以引导人们选择方向。

2.3.5 提示类标志 prompt sign

向住宅小区的人们提醒注意事项等信息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为正方形边框。

2.3.6 禁令类标志 prohibition sign

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为带斜杠的圆边框。

2.3.7 安全类标志 warning sign

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事物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基本形式为正三角形边框。

2.3.8 其他类标志 other types of sign

对住宅小区标识系统外延进行扩展，根据住区规范及不同实施阶段，根据某种特殊需求，可设置其他类标志，其他类标志可细分包含无障碍类标志、会所类标志、施工类标志、销售类标

志等。

2.4 国家 A 级住宅小区标识系统

主要可分为：物业系统标志、业主系统标志、道路指示系统标志、环境指示类标志、提示类标志、禁令类标志、安全类标志、其他类标志（会所指示类标志、施工类标志、销售类标志、无障碍类标志等），国家 A 级住宅小区常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见附录 A。

2.5 使用场所

2.5.1 应在入口区域设置平面布置图，尽可能用图形符号表达相关信息，并在平面布置图中对图形符号的含义进行文字说明。平面布置图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应对观察者所在位置进行标示（如使用带颜色的圆点或五星符号），并使用中文“您在此”及英文“You are here”标明。平面布置图中的信息应布置清晰。

2.5.2 在道路分岔口应设置导向标志。当距离很长或环境复杂时，即使没有道路分岔口，也应以适当的间隔距离重复导向标志。

2.5.3 当环境有不安全因素时，应设置与安全有关的标志，提醒引起足够的注意。标志应设在足以使人避免该不安全因素的位置。

2.6 使用原则

2.6.1 设置住宅小区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遵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 规定。设置与消防有关的标志应遵守《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 规定。设置与安全有关的标志应遵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规定。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应遵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规定。

2.6.2 图形标志应有足够的尺寸，设置在最容易看见的地方，

并使大多数观察者的观察角接近 90° 。

2.6.3 图形标志应与环境相协调。同一住宅小区图形标志的设置形式应在风格上保持一致。

2.6.4 尽量使用适量的图形标志将必要的信息展示出来，避免漏设、滥设。

2.6.5 图形标志设施不应存在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潜在危险。

2.6.6 图形标志设置后应定期检查。发现损坏，影响其功能或美观效果时，应及时予以更换。

2.7 使用要求

2.7.1 颜色：

1 图形标志的颜色使用应符合《安全色》GB 2893 的规定。无“警告”含义的图形标志不应使用黄色，无“禁止”含义的图形标志不应使用红色。提示性或导向性图形标志的使用颜色选择顺序如下：

1) 黑色图形，白色衬底；

2) 白色图形，绿、蓝、黑色衬底；

3) 蓝、绿色图形，白色衬底；

4) 在保证图形和底色对比强烈的前提下，金属载体的标志牌可采用载体本色作为衬底色。

2 禁令性标志的颜色应使用白衬底、黑图形、红色斜杠或边框。

3 消防标志应使用《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规定的颜色。

2.7.2 文字：

1 一般要求：尽可能只使用图形符号而不附加任何文字。如必须使用文字，则应使用标准的简化字。文字简短明了，表达方式统一。

2 不带符号的文字：仅在没有合适的图形符号表达所要传递的信息时，可仅使用文字作为提示标志，或与箭头结合成为导

向标志。

文字提示标志应附加英文对应词，其英文字号应小于相应的中文字号。

3 补充文字：使用文字补充信息时，可附加对应的英文，其英文字号应小于相应的中文字号。

4 符号名称：导向标志不应附加符号名称。提示标志可附加符号名称，并鼓励使用相应的英文对应词。同一场所的提示标志是否使用符号名称及英文对应词应保持一致。

5 文字字体：中英文字体应使用较显眼辨认的字体。英文用大小写混合字母来表示。

6 文字的排列：

1) 单一文字标志：

(1) 单一文字标志是仅用文字表达独立含义的文字标志，在书写习惯中，应横向排列。

(2) 单一文字标志的尺寸设计基准由文字的行高确定。

(3) 单一文字标志时，在视觉上，文字在标志中应充实、均匀分布且位置居中。

(4) 相同类型的单一文字标志，应具有相同的尺寸设计基准。

(5) 当文字标志中含有中文和英文时，应以中文为主，英文为辅。在文字标志的排列方式上，如上下形式，应中文在上，英文在下。如左右形式，则位置不受过多局限。

(6) 单一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的组合，形成导向标志，指示不同方向所代表的含义。

(7) 单一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宜横向排列，其相对位置关系为：

① 箭头指左向（含左上、左下），文字标志应位于箭头符号右侧；

② 箭头指右向（含右上、右下），文字标志应位于箭头符号左侧。

(8) 箭头符号在标志左侧时，单一文字标志中的多行文字宜左对齐，箭头符号在标志右侧时，单一文字标志中的多行文字宜右对齐。

2) 组合文字标志：

(1) 通常情况下，文字标志不应具有单独的衬底色或边框。

(2) 若文字标志需要配备边框或衬底色作为图形标志使用时，文字标志的边框应与图形标志的边框形式相同，并保证尺寸、颜色一致。

(3) 在文字标志的组合中，文字信息应单行或单列排列：排列顺序宜按照文字标志组合中所示对象的重要性或由近至远位置从左至右或从上至下排列。

(4) 作为组合标志中的主要传递信息时，可配合标识造型，做纵向排列。中英文的排列方向应一致。

(5) 通常情况下，文字的字间距应小于文字与标志左、右、上、下边缘的间距。文字为两行或多行时，行间距应小于文字与标志上、下边缘的间距。

(6) 同一系列信息的文字标志或同一标志组内的字体大小、尺度、排列方式应保持一致。

(7) 同一类型的文字标志与图形标识的组合中，应保证组合方式一致。如图形标志在左，文字标志在右，均按同一形式排列，保证统一性。

(8) 小区标示系统内，文字标志的颜色应保持一致，如作为图形标志的辅助标志时，应与图形标志的颜色保证一致。

(9) 文字标志为图形标志的辅助标志和补充标志时，文字标志应清晰准确表达图形标志的含义。

(10) 文字辅助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应与图形标志组合设计在一起，应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 中对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组合时的要求。

(11) 多个导向标志组合时，如箭头符号在文字左侧，文字

宜左对齐；如箭头符号在文字右侧，文字宜右对齐。

2.7.3 箭头、符号、文字以及标志的布置与间隔：

1 一般要求：箭头、符号和文字以及标志之间应有足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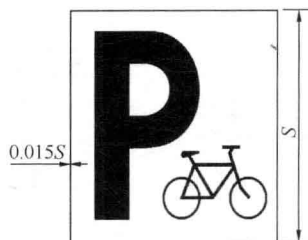


图 2.7.3-1 布置尺寸

间隔，以使它们能清晰地区分。以便于布置其他要素符号（如符号、文字），方向箭头用一个虚线框表示（各要素确定后的标志中不带虚线框）。箭头、符号和文字布置的基本测量单位为符号的线性尺寸 S ，符号边框线的尺寸为 $0.015S \sim 0.03S$ （图 2.7.3-1）。

2 符号间隔：对于一组相同方向的符号，几个符号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为 $0.15S$ （图 2.7.3-2）。

3 文字间隔：符号与相关文字之间的距离应为 $0.2S \sim 0.3S$ 。

对于单行或双行文字，文字总高度（含间隔）不应大于 $0.6S$ ；文字多于三行时，总高度（含间隔）不应大于符号尺寸 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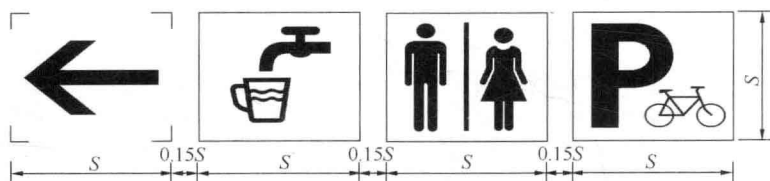


图 2.7.3-2 符号间距

如标志只由文字或由文字和箭头组成，文字在标志中的高度按符号高度处理。

4 标志间隔：一个标志牌包含几个上下排列的标志时，标志间隔应具有相同的横向尺寸，标志间最小垂直距离为 $0.3S$ 。

一个标志牌包含多于一行的符号时，行间的垂直距离至少应不小于符号间的间隔距离（ $0.15S$ ）。建议选择行间的垂直距离

大于符号间的间隔距离。

5 符号的结合：可将符号结合使用以表达新的含义。结合的符号应显示在一个框形内（符号之间不分开）。如果结合符号在其上方或下方有一起显示的两个单独符号，其宽度应与两个单独符号的总宽度相同。

2.7.4 尺寸：

1 选择尺寸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2007 的规定。符号、文字和标志的实际尺寸取决最大观察距离及标志的设置高度。

2 同一区域内标志中的符号尺寸应尽可能相同。

3 标志的最小尺寸应为 1.3S。

2.7.5 高度：

标志的设置高度应符合《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15566.1—2007 中 6.6 节的规定。为了保证清晰度，标志的设置应在与观察者视觉正常方向的中心线偏移 5° 范围内；如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该要求，也可在 10° 的偏移范围内设置。

1 设置在墙上的导向标志：导向标志上边缘与地板间的最小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m，以便标志不被完全遮挡。

2 提示标志：提示标志应设置在水平视线的高度（如沿着走廊的门牌）。若标志需从较远距离辨认，则最小设置高度应不小于 2m。

2.7.6 图形标志构成：

1 图形标志通常情况下由图形符号、边框和（或）符号衬底色构成，形状为正方形。

2 在构成图形标志时，应使用边框和（或）符号衬底色形成标志区域。图形符号应选择国家标准图形。

3 在不同情况，如标志载体的边框与图形标志区域重合时，可去掉图形标志的边框，将图形符号单独作为图形标志使用，并可直接使用标志载体的颜色作为符号衬底色。

4 具有警示 / 禁止意义的图形标志, 应以圆形边框和(或)衬底色的形式出现。

5 为彰显设计感, 可通过圆滑边框的拐角或圆滑由衬底色形成的标志区域的拐角对标志外观进行适当改善, 但应保持标志形状的大体形式为正方形。

6 标准图形符号的设计通常不应更改, 在标志区域内, 也不可添加文字等其他视觉元素混淆视觉。

2.7.7 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的组合:

1 文字标志包括文字辅助标志和文字补充标志。当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组合时, 图形标志是主体, 文字标志对图形标志的含义进行说明或者补充。如图形标志为箭头, 则是对方向性进行说明。如图形标志为图标, 则是对图标内容进行补充。

2 组合标志中的文字宜横向排列; 文字标志可位于图形标志的左侧、右侧或下方, 不应位于图形标志上方。

3 组合标志中的文字与图形标志的间距、比例应符合视觉心理学, 保证视觉感受舒适。

4 在组合标志中, 文字标志的颜色设计应与图形标志相协调。

5 在组合标志中, 文字标志的设计也应符合文字标志设计原则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7.8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的多重标志:

1 在多重标志中, 图形标志宜单行或单列排列: 排列顺序宜按照多重标志中图形符号所示对象的重要性或由近至远位置从左至右或从上至下排列; 如多重标志中的图形标志必须多行或多列排列的空间则应使行间距或列间距大于图形标志之间的距离, 以便各行或各列间有明显的区分。

2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时, 有两种情况:

1) 并列关系;

2) 补充关系。

3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为并列关系时, 其重要性相同。

尺寸、比例、颜色应保持一致。在组合中,可通过留有间隙等方式进行间隔。

4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组合为补充关系时,其中的一个图形标志是主标志,另一个图形标志对主标志的含义起到补充说明的作用,起补充说明作用的图形标志应位于主标志的右侧或下侧。尺寸、比例、颜色也应保持一致。

5 如两个图形标志上的图形符号在外观上相近或经简单组合后会有歧义,则可添加竖线进行分隔,起分隔作用的竖线长度不应与标志边框相接。

6 组合标志的颜色设计应符合第 2.7.1 条的规定。

2.7.9 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的组合:

1 根据使用情况,箭头可以单独独立使用,也可增加边框配合图形标志使用。增加边框时,边框应与图形标志的边框保持风格一致。

2 在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的组合中,如图形标志具有方向性,则其方向应与箭头所指方向一致。

3 在一套标识系统中使用箭头符号时,应注意使用位置。如箭头在上、箭头在下、箭头在两侧,同一套标识系统其使用位置应保持相同,不可时上时下,时左时右。

2.7.10 图形标志、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的多重标志:

1 箭头符号和文字标志应分别与图形标志相邻。图形标志与文字标志的关系应符合第 2.7.7 条中的规定。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间的关系应符合第 2.7.9 条中的规定。

2 图形标志所指示的对象在同一指示方向上时,多个图形标志宜仅带一个箭头符号。

3 在多重标志中,各图形标志可按照箭头符号的不同指示方向分组,组与组之间应有明显的区分,组建的区分可通过一定宽度的空白间隔或其他视觉元素实现。

4 组内图形标志排列顺序,宜从紧临箭头的图形标志起按照 2.7.9 条中的形式。